

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鑒於條例草案擬議第15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(下稱"機電署署長")酌情決定減收、免收或退還須就或已就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的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、費用或按金的全數或部分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——

- (a) 機電署署長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準則；及
- (b) 機電署署長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決定權的情況的例子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2月6日